

合同编号： 恒信资评字(2026)第 HX26091 号

东莞市寮步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收项目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东莞市寮步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6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岳钊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2 栋 905 室

联系电话：0769-22026699、13922506762（陈慧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东莞市相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寮步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批次编号：（8）征预告〔2026〕03 号；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为件为准；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2.1232 公顷（31.848 亩）。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指引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寮步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以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为主线，采用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第三条 工作期限及所需资料**

#### **（一）工作期限**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查勘、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座谈调研、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估结果，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二）所需资料**

1. 成片开发方案及批复；
2. 征地情况调查表、地上附着物调查表、青苗调查表；
3. 土地征收预公告、红线图及公告张贴照片；
4.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额**

双方约定，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以上评估费已包含服务机构的人工、材料、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评估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请款审核时间）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5500 0011 0001 277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乙方配合其进行现场沟通，参加并出席项目沟通协调会。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决策前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五）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在评估期间到现场实地查勘，并提供相应的方便和配合。

（六）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停滞或工作进度受影响的，甲方应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及时解决、排除影响，以便乙方正常工作。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依据国家及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内容、评估工作依据和工作期限等

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二）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的内容给予解释说明的，乙方应予以协助，必要时出具书面说明，并对评估报告及解释说明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公正性全面负责。

（三）乙方应依约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该委托评估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应依约开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服务活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它任何形式的经济活动，如乙方行为超越合同约定事项而发生费用及其它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符合国家、东莞市政策要求的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评估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评估费，并向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事项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从事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支付评估费用，乙方须归还甲方提供的材料，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签署地址：东莞市寮步镇